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許長志

代 理 人 陳柏宇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0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有聲請人提出上開基金會(臺中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可考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依其聲請之內容，本件聲請人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